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定作人通知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9 年 03 月 13 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14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並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_____（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定作人通知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約定未經定作人_____同意，本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惟屬保險期間延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